

ACADEMIE  
MORALES



DES SCIENCES  
ET POLITIQUES

## 第 14 屆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

時間：2010 年 4 月 12 日  
地點：法蘭西學院大院士會議廳

得獎人：

**伯納·費弗爾達樹 (Bernard Faivre d'Arcier) 先生**

里昂舞蹈及當代藝術雙年展主席  
諾曼地秋季藝術節藝術顧問

及

**法國國立吉美亞洲藝術博物館**

由館長**賈克·吉耶斯 (Jacques Giès) 先生**代表領獎

### 中華民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盛主委治仁致詞

主席、終身秘書、院長、各位院士、各位參議員、各位大使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首先感謝終身秘書熱誠、富含深意的歡迎詞。今晚能在法蘭西學院殿堂內，與各位嘉賓好友齊聚，與主席共同主持第十四屆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，個人深感榮幸。

終身秘書提到了「學院的時間」跟「政治的時間」的不同，我想這也可說是「文化的時間」跟「政治的時間」的根本差異。「政治的時間」興衰生滅、變動快速，相較之下，「文化的時間」是緩慢浸潤而綿延悠久的，二千多年前的古希臘文明、十五世紀的歐洲文藝復興、乃至於近代、現代興盛的西方文化，其生命力不但超越了時間，綿延不絕，更跨越了地理疆界，擴散到全世界。同樣地，亞洲或中國悠久的文明傳統也是如此，不但對亞洲人有其重要性，它也是全人類共享的文化資產，是一同走向新時代的基石。

誠如終身秘書所言，台灣地位特殊，往往被等同於中國文化而受到忽視，事實上，台灣文化兼具了傳統與創新，可說是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。如同在座各位所知，相較於中國大陸，台灣將傳統文化保存得更好，例如京劇與南管藝術在台灣獲得發展與新生；另一方面，更因為它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，而能創造出多元、充滿創意、精緻的文化。具備了上述的特色與優勢，台灣可說是華人文化的領頭羊。如何堅持「文化無國界」的理念，希望世界各國能多認識台灣、進而喜愛上台灣文化，是本會

多年來努力不懈的目標，而台法文化獎正是搭起了一座台歐文化交流的重要橋樑。十四年來，在法蘭西學院的合作與協助之下，每年透過台法雙方共組的評選機制，在眾多獲推薦的候選人中，選擇出年度獲獎者，鼓勵這些在不同領域中持續縮短台歐距離的「搭橋者」。他們可說是現代的馬可·波羅，承接了文化交流的薪火，穿梭在不同的文化疆域間，促進人類共同體的產生。

近十多年來，在眾多「搭橋者」的努力之下，台灣文化的能見度在歐洲不斷提升，研究台灣的學者與日俱增，在台灣的大學與學術機構中，也都可以看到參與研究及教學的歐洲學者。在藝術方面，台灣藝術家及文化機構的專業水準不斷受到國際肯定，全球最知名的博物館持續與台灣強化合作關係，台灣的舞蹈、戲劇及音樂演出，也多能在歐洲各地獲得熱烈的掌聲與讚譽。

台法文化獎各屆得獎人來自各個不同領域，他們的共通點是熱愛台灣文化並樂於與眾人分享，本屆兩位得獎人尤其實至名歸：

1998年，費弗爾·達榭先生邀請了包括優劇場、無垢舞蹈劇場、當代傳奇劇場等八個台灣團隊、兩百多位藝術家參加亞維儂藝術節，對台灣團隊登上國際舞台貢獻卓著，不但激勵了台灣的創作者，也促進了國際文化交流。

吉美博物館館長賈克·吉耶斯先生，也是1998年在巴黎大宮國家藝廊舉辦的台灣故宮文物展策展人，在他的領導之下，為歷史悠久的吉美博物館注入不少新意，近期更在館內最美麗的空間—圖書館圓廳，展出台灣當代藝術家作品，為博物館的古典氣氛添注了當代炫麗的色彩，此一創舉也獲得熱烈的回響。

鑑於以上考量，評審們一致認為應把台法文化獎殊榮，頒發給費弗爾·達榭先生以及吉美博物館，以表彰他們對台法展演文化交流的卓越貢獻，同時也希冀，未來透過他們的引介，有更多的法國人能夠接觸到台灣文化。

本人此次前來法國，除了主持第十四屆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之外，同時也要與台歐文化交流最佳的合作夥伴—法蘭西學院—簽署台法文化獎新約，為雙邊關係，樹立一座新的里程碑，並期待未來台灣與法國及歐洲在文化方面能夠持續激盪出更厚實、多元的交流與對話。

最後，我謹代表台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再度感謝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，並恭喜第十四屆的得獎者，也祝福與會所有嘉賓，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